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係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因應搭台灣好行以預約訂位取得之紙本票券，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鼓勵平日出遊，訂定平假日差異優惠、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害，交通部推出交通補貼引客方案，特定優惠期間台灣好行花蓮及臺東路線免費搭乘、配合票價優惠措施調整，增加補助營運車輛驗票設備程式修改費用、以及交通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本要點配合修正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搭乘台灣好行以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可享有票價優惠，增列相關文字；為鼓勵平日出遊，訂定平假日差異之優惠方案，修正票價優惠條件；另因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害，交通部推出交通補貼引客方案，特定優惠期間台灣好行花蓮及臺東路線免費搭乘，增列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已明定票價優惠與相關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費用為補助項目範疇。配合票價優惠措施調整，增列得補助營運車輛驗票設備之程式修改費用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件一）。
- 三、採預約訂位取得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帳目或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新增申請核銷所須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及增訂附件五及附件六）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或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搭乘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優惠，其客運票價計價方式需以里程計費或段次計費。本優惠與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不得重複。但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u>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u>，搭乘<u>花蓮及臺東台灣好行優惠路線</u>得享有客運票價免費。</p> <p>本要點所稱優惠路線實施範圍，為本署核准辦理票價優惠內容之台灣好行路線。</p> <p>前二項優惠內容、期間及優惠路線，由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其變更者，亦同。</p>	<p>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半價優惠，其客運票價計價方式需以里程計費或段次計費。本優惠與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不得重複。</p> <p>本要點所稱優惠路線實施範圍，為本署核准辦理票價優惠內容之台灣好行路線。</p> <p>前二項優惠期間及優惠路線，由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其變更者，亦同。</p>	<p>一、配合搭乘台灣好行之民眾以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可享票價優惠，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依交通部公路局建議因涉網路購票及紙本票證帳務認定，應由業者敘明販售管道與流程，以及是否具有詳細帳目、會計師簽證等佐證資料，並由轄管監理所確認可行性；後經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建議應修正票價優惠作業要點規定，以供審查機關（單位）依循，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p> <p>二、另為鼓勵平日出遊，以訂定平假日差異優惠，修正票價優惠條件，刪除第一項及附件一「半價」文字。</p> <p>三、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害，交通部推出交通補貼引客方案，特定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或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搭乘台灣好行花蓮及臺東路線，享客運票價免費，新增第一項但書。</p>
<p>四、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單</p>	<p>四、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單</p>	<p>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已明定票價優惠與相關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費用為</p>

<p>位應檢具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優惠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提出申請。</p> <p>申請單位執行前點第一項之優惠內容，本署將全額補助實際票價與優惠票價差額，<u>並全額補助營運車輛驗票設備之程式修改費用。</u></p> <p>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位應檢具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u>半價</u>優惠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提出申請。</p> <p>申請單位執行前點第一項之優惠內容，本署將全額補助實際票價與優惠票價差額。</p> <p>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補助項目範疇。因應票價優惠措施調整，增列得補助營運車輛驗票設備之程式修改費用相關文字，並配合修正附件一。</p>
<p>七、申請單位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補助，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署申請撥款：</p> <p>（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人數、交易金額及優惠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助總金額。</p> <p>（二）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三）。</p> <p>（三）切結書（如附件四）。</p> <p>（四）發票。</p> <p>（五）<u>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u></p>	<p>七、申請單位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補助，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署申請撥款：</p> <p>（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人數、交易金額及優惠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助總金額。</p> <p>（二）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三）。</p> <p>（三）切結書（如附件四）。</p> <p>（四）發票。</p> <p>本優惠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p>	<p>一、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受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新增第一項第五款。</p> <p>二、配合採預約訂位取得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帳目，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新增第一項第六款。</p>

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及切結書（如附件六）。

（六）採預約訂位取得

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帳目或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

本優惠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

各票證公司應協助提供本要點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交通部公路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各票證公司應協助提供本要點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交通部公路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附件一（修正後）

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優惠申請表

路線名稱	台灣好行-○○線 (公路【市區】客運編號)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郵輪式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加盟
票價優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動單位	○○○○○		
申請單位			
站點	(例如：○○火車站-○○老街-○○湖-○○會館-○○漁港)		
路線長度	單程約○○公里	行車時間	單程約○○分鐘
規劃班次 (1往返=1車次=2班次)	平日○○班，假日○○班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段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里程收費
經費規劃	一、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收費票價○○元整。(起訖點單趟○○元、三角票價表) 二、營運車輛驗票設備程式修改費用○○元整。(具有台灣好行識別標識塗裝車輛數○○臺)		
車牌號碼		設備編號	

註：一、未來倘車輛及設備有異動者，需報推動單位、交通主管機關，並請推動單位副知本署。

二、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修正理由：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標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經費規劃欄位，新增營運車輛驗票設備程式修改費用等文字。

附件一（修正前）

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半價優惠申請表

路線名稱	台灣好行-○○線 (公路【市區】客運編號)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郵輪式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加盟
推動單位	○○○○○		
申請單位			
站點	(例如：○○火車站-○○老街-○○湖-○○會館-○○漁港)		
路線長度	單程約○○公里	行車時間	單程約○○分鐘
規劃班次 (1往返=1車次=2班次)	平日○○班，假日○○班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段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里程收費
經費規劃	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收費票價○○元整。(起訖點單趟○○元、三角票價表)		
車牌號碼		設備編號	

註：一、未來倘車輛及設備有異動者，需報推動單位、交通主管機關，並請推動單位副知本署。

二、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p> <p>※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p> <p>表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td> <td>案號：</td> <td>(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 colspan="3">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td> </tr> <tr>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td> </tr> <tr> <td>姓名：</td> <td>服務機關團體：</td> <td>職稱：</td> </tr> <tr>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td> </tr> </table> <p>表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3">公職人員：</td> </tr> <tr> <td>姓名：</td> <td>服務機關團體：</td> <td>職稱：</td> </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td> </tr> <tr> <td>名稱</td> <td>統一編號</td> <td>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td> <td colspan="2">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td> <td>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td> <td>稱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td> <td>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td> <td>受託人名稱：</td> </tr> <tr>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td>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td> <td>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td> <td>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td> <td>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td> <td>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td> </tr> </table> <p>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個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p> <p>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p> <p>(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p> <p>二、交易行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th> </tr> <tr> <td>交易機關</td> <td></td> <td>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交易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交易時間</td> <td></td> <td></td> </tr> <tr> <td>交易對象</td> <td></td> <td></td> </tr> <tr> <td>交易金額 (新台幣)</td> <td></td> <td></td> </tr> <tr> <td>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td> </tr> </table> <p>三、補助行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th> </tr> <tr> <td>補助機關</td> <td></td> <td>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補助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助時間</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助對象</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助金額 (新台幣)</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td> </tr> </table> <p>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p>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名稱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增訂附件五。</p>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名稱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p> <p>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 _____),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small>【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small></p> <p>二、以上所述, 如有不實, 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 特此切結。</p> <p>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p>		<p>一、<u>本附件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 增訂附件六。</p>